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59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代理人 林政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好爸爸無障礙爬梯機接送有限公司即估勵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權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施家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29,59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